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与吉林市市级媒体开展合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与吉林市市级媒体开展合作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邮箱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0250708-FW01-F;
2. 项目名称: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与吉林市市级媒体开展合作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33.5 万元;
5. 服务内容: 吉林市市级媒体为我院制作 2 分钟及以上的、适合移动端发布的短视频,全年制作数量不低于 200 条;为医院提供直播服务全年 24 场(在吉林市市级媒体播出);对于具有重要节点性或新闻性的短视频,将其发布在吉林市市级媒体矩阵,全年发布数量不少于 20 条;指导我院新媒体平台运营;部分内容在吉林市市级媒体的电视栏目、电台栏目中专题播出。
6. 服务要求: 为医院提供制作视频、直播、运营指导、发布等服务,详见第三章磋商技术需求;
7. 服务地点: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8. 服务标准: 提供优质服务;
9.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合法经营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2 具备吉林市市级媒体相关运营资质，或与吉林市市级媒体有长期稳定合作资源(须提供授权证明)，能确保按项目要求开展短视频制作、直播等服务。
- 3.3 近3年内，有医疗行业或类似公共服务领域媒体合作项目经验；有制作医疗宣传类短视频和医疗健康直播节目制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如视频链接或者直播回放等)。
- 3.4 拥有专业的创意策划、拍摄、后期制作团队，且近3年参与过医疗类短视频项目制作，提供人员简历及相关作品佐证。
- 3.5 有新媒体运营团队，熟悉抖音、微信视频号等平台规则，有账号运营经验，需提供运营账号及相关数据。
- 3.6 投标人运营的直播演播室须为吉林市市级媒体自有或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不少于3年)的专业场地，具备合法合规租用证明(如长期合作协议)，确保可稳定用于本项目直播服务。
- 3.7 演播室配备高清摄像设备(分辨率不低于1920 x 1080)、专业音频采集设备(如广播级麦克风)、实时导播切换台等，满足医疗直播对画面清晰、声音纯净、多机位切换的需求。
- 3.8 具备稳定的网络直播推流系统，支持多平台(如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同时推流。
- 3.9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3.10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磋商。
- 3.1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3.12 财务要求：申请人近三年(2022年-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申请人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

日期起至 2024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13 ①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②不得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③近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行为；④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3.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唯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整个采购活动中不得更改委托代理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

地点：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方式：凡有意参加报价人将下列材料发至下述邮箱[发送以下材料清晰可辨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进行获取磋商文件，将材料发送至 1289086563@qq.com 邮箱（邮件标题获取 XX 项目文件材料-供应商单位全称）]，经审核符合资质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会收到登记表，供应商按要求填写登记表后，将电子版 PDF 格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的邮箱，即获取成功。纸质版“登记表”及“获取文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针对本项目及对应编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2）企业《营业执照》。

售价：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第四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第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华大学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3. 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北华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 12 号

联系人：李夏男

联系电话：0432-62166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中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 幢 510 号房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18904488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18904488525

北华大学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17 日